

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B 組(刑事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刑事訴訟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壹、

甲涉有台北市信義區某夜店砍殺 A 刑警之重嫌，經員警逮捕後，復經台北地檢署檢察官複訊完畢，即向台北地方法院以重罪及逃亡、勾串共犯之虞而聲請羈押獲准；嗣甲於羈押中，先後甲與其辯護人乙討論案情，及其友人丙面談案情內容，經看守所人員將該甲與辯護人乙，及甲與友人丙等對話內容錄音，嗣由檢察官以甲犯殺人罪提起公訴，請問：甲與辯護人乙，及甲與友人丙之對話內容錄音，是否均具有證據能力？請分別依序說明其理由。(25%)

貳、

甲教唆剛成年之乙，以攜帶螺絲起子之方式，於夜間侵入丙住宅竊取財物，嗣經檢察官將該二人以加重竊盜罪(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3 款)，均提起公訴，於第一審通常程序審理中，請問：

- (一)檢察官得否將被告乙之案件撤回起訴？此時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(15%)
- (二)上開竊盜案件，若改為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若撤回被告甲之傷害案件，其效力是否及於被告乙傷害案之效力？請說明理由。(10%)

參、

第一審法院認定被告甲公然侮辱乙，依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判處被告甲拘役 20 日；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第二審法院審理之後，查明被告甲並非如原判決所認定辱罵乙一次，而係以言詞辱罵乙四次之多，屬於接續犯，將原判決撤銷改判甲拘役 50 日。此判決是否合法？請說明理由(25%)

肆、

請說明理由，就下列裁判得否為聲請再審或提起非常上訴？

- (一)未經合法送達之判決。(8%)
- (二)原確定判決應為累犯之加重其刑，卻未為加重之違誤。(9%)
- (三)有罪判決確定後，始發現之新證據，足認受無罪之判決者。(8%)